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34	6,638
銷售成本		(4,431)	(6,322)
毛利		203	316
其他收入		4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27)
行政開支		(13,323)	(25,968)
融資成本	4	(5,544)	(1,568)
除稅前虧損		(18,670)	(27,244)
所得稅開支	5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	<u>(18,670)</u>	<u>(27,24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之匯兌差異		(3,634)	1,110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u>989</u>	<u>(214)</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645)</u>	<u>8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1,315)</u></u>	<u><u>(26,34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19)</u></u>	<u><u>(0.2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	2,7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u>1,773</u>	<u>2,7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829	7,1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52	9,987
		<u>12,881</u>	<u>17,1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5,337	12,1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153	9,718
其他借貸		2,902	2,691
融資租約承擔		149	146
非上市債券		28,211	—
		<u>45,752</u>	<u>24,719</u>
流動負債淨額		<u>(32,871)</u>	<u>(7,5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98)</u>	<u>(4,86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48,666	26,503
融資租約承擔		51	126
非上市債券		—	27,007
		<u>48,717</u>	<u>53,636</u>
負債淨額		<u>(79,815)</u>	<u>(58,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78	96,078
儲備		(175,893)	(154,578)
總權益		<u>(79,815)</u>	<u>(58,5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約32,871,000港元，其於該日之總負債高出總資產約79,81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截至該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18,67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取得70,000,000港元的貸款授信。
- (ii) 管理層將繼續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用於營運為止。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利勝控股有限公司（「利勝」）已同意不會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向其支付的約9,000,000港元款項。利勝亦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貸款授信、非必需成本的削減及利勝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期內對外界客戶進行之煤炭貿易之已收或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後之數額。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予以彙集以得出須報告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貿易(「煤炭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額	<u>-</u>	<u>-</u>	<u>4,634</u>	<u>6,638</u>	<u>4,634</u>	<u>6,638</u>
分類虧損	<u>(572)</u>	<u>(260)</u>	<u>(439)</u>	<u>(348)</u>	<u>(1,011)</u>	<u>(608)</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4	3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12,119)	(25,071)
—融資成本					<u>(5,544)</u>	<u>(1,568)</u>
除稅前虧損					<u>(18,670)</u>	<u>(27,244)</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報告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 融資租約承擔	5	8
— 其他借貸	3,283	156
— 非上市債券	2,256	1,404
	<u>5,544</u>	<u>1,568</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0	96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97	1,9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04)	656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8,670)	(27,2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7,753,752	9,607,753,752
----------------------	---------------	---------------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購股權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考慮在內。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60至9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0日內	2,043	1,057
91至180日	1,281	2,723
	3,324	3,78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5	3,368
	5,829	7,14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0日內	744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903
超過365日	1,076	1,033
	1,820	1,936
應計費用	1,600	9,048
其他應付賬款	1,917	1,180
	5,337	12,1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4,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毛利由去年同期之316,000港元減少至約203,000港元。毛利率自去年同期之5%略減至本期間之4%。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去年同期錄得之27,244,000港元減少至約18,67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8,000,000港元及匯兌差異減少3,000,000港元，惟部份影響被約4,0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成本所抵銷。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已於以往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確認開採權許可證之全數減值虧損。

經諮詢法律意見以及基於蒙古國目前具挑戰之市場及營商環境而評估以開採權許可證發展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後，董事認為在本期間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為合適，因為：

- 對本集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並無變動；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煤炭貿易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期間貢獻4,634,000港元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0%。此分類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316,000港元減少至約203,000港元。此分類之毛利率自去年同期錄得之5%略降至本期間之4%。鑑於營商環境艱困而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最佳機遇。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07,753,752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7,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8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89,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1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非上市債券。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10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年息率7厘的非上市債券。債券已獲悉數認購,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為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45,000,000港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之全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為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港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已取得其控股股東確認其不會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要求償還應向其支付的約9,000,000港元款項。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及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2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組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之公司。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有待雙方作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本公司正積極發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機會，務求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加快其於不久將來的增長及發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3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45,000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和煤炭貿易。儘管如此，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對煤礦的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同時，煤炭貿易營運是通過第三方進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旗下業務而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本期間，召開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少於14天，以讓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並迅速作出決定。因此，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經全體董事同意下以較短的通知期舉行。董事會於未來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因處理本集團其他急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上市地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現正積極發掘機會以收購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或有資產價值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令本公司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coallimite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孫如暉先生及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